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199號

原告 廖彩妙
沈欣宜
李敏彰
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曾佳琳
被告 袁麗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鉅鈦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408元、原告廖彩妙新
臺幣2,442元、原告沈欣宜新臺幣814元、原告李敏彰新臺幣408
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
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中市
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9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鉅
鈦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204元、原告廖彩妙新臺幣1,221元、原告
沈欣宜新臺幣408元、原告李敏彰新臺幣20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賴亭汝